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繼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盧子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盧子奕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7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96028）1紙，到期日為115年7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因此票據上之金額，不得改寫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其小寫金額欄位（即阿拉伯數字金額欄位）記載之金額經改寫，依上開之規定，應為無效之票據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